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16 日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連 絡 人：蔡文軍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3　　編號：109-037

洩題重考！107 年消防警察三等特考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重新舉行

考試院院會今（16）日通過，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，因四項專業科目涉及洩題，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，定於今(109)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六)，在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，重新舉行。

考試院說明，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原先在 107 年 6 月 10 日舉行完畢，其中，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發生部分應試科目涉及洩題，經考試院會議決議，撤銷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的及格資格，及該項考試全程到考、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處分，另擇期重新舉行考試。

此項考試需用名額 50 名，應考人限前述遭撤銷及格資格者及原先在 107 年 6 月舉行的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，應考人不須再行報名及繳交報名費，考試通知書將由考選部主動通知並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。重新考試科目為前於 107 年本項考試舉行前涉及洩漏試題重點的「消防警察情境實務(包括消防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」、「火災學與消防化學」、「消防安全設備」、「消防戰術(包括消防戰術、消防機械、緊急救護)」等 4 科目。

成績計算以本次考試對象前於 107 年 6 月應考、並經保留之「 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 」、「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」2 普通科目及「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」專業科目之成績與重新考試之 4 專業科目成績，依本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併計總成績。